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9 年的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及时了解、关注公司一年来的经营发展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19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余玉苗：曾任武汉大学经济学院会计与审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武汉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谢进城：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国投资研究中心副主任。

卢雁影：曾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讲师、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本年度，我们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余玉苗	4	4	0	0	否	2
谢进城	4	4	0	0	否	2
卢雁影	4	4	0	0	否	2

（二）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除战略决策委员会外，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2019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专业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会各个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积极参加各专业委员会专项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交董事会，保证决策的科学性。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积极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性判断的资料，公司也主动向我们报告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之前，公司充分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传递和通知，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运作情况，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参与讨论议案内容并提出合理化建议，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董事会在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分别作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会计资料及信息进行必要的了解和核实，公司严格按照规范文件的要求履行对外担保审批决策程序，能有效地控制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01 年以来,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双方合作一直较好。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 审计经验丰富。在公司 2018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所有审计工作中, 认真负责, 按时完成审计任务, 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制定并执行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19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并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 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规范情况, 履职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六）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报告期内, 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 并得以有效执行, 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的内控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评价结论客观真实。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充分运用各自专业知识, 积极开展工作, 认真履行职责, 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我们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提出合理意见，切实拥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继续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余玉苗 谢进城 卢雁影

2020 年 4 月 11 日